

近五十年中国与日本

1932—1982

第 二 卷

1935—1937

张 篷 舟 主 编

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张 篷 舟 主 编

近五十年中国与日本

一九三二——一九八二年

第二卷 一九三五——一九三七年

四川人民出版社
一九八五·成都

封面题字：陈希仲

装帧设计：盛寄萍

责任编辑：倪进云

近五十年中国与日本（第二卷） 张篷舟 主编

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（成都盐道街三号）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9.75 插页4 字数225千
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1—7,100 册

书号：11118·147 定价：2.30 元

编 例

一 本书继续王芸生先生编著《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》第八卷之后，沿用大事记及附录体裁，备载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八二年之间、日有关大事及附录重要文献，按年分卷编印，藉供研究中、日近、现代关系史之参考。全书首尾实共五十一年，称五十年，取成数耳。

二 大事记为编年体，每事系于年月日之下，同日发生之事，均另行起排；间有日期不详者，则系于本月之末。全书看似分散，细心绎之，各事皆有脉络可寻。其中有需注释者，用〔〕号夹注，或附于条末，凡〔〕号内文字，皆为编者所加，并非原文，亦不加“编者注”、“编者按”字样。每卷大事记所引重要文献及专名，初见者用全称，有简称者，并注简称，以后概用简称。

三 人名用习见者，如蒋介石、汪精卫，不称蒋中正、汪兆铭，但在文献中则仍旧。所用资料中之日本人，原多用姓，现能查到名字者，则用全称，仍有查不到者，亦只得仍旧。

四 省、县地名均按当时行政区划，可简称者如辽宁省称“辽”等；有另称者，如河北省称“冀”，山西省称“晋”，山东省称“鲁”，河南省称“豫”，安徽省称“皖”，江西省称“赣”，福建省称“闽”，广东省称“粤”，广西省称“桂”等，视行文方便，迳

两用之。县、市以下重要地名，每卷初见者已尽可能加夹注，说明其所在位置、形势。文中已述及位置者，即不再加夹注。地名有俗称者，如卢沟桥为芦沟桥，大事记中概为改正，文献中则仍旧。

五 本卷起自一九三五年，止于一九三七年。此三年间之大事，如一九三五年一月四日，日关东军首脑板垣、土肥原及驻华特务机关长等举行之大连会议，讨论侵华方针；七日，河北邮局与榆关汇通转递局签订《东北通邮合同》；八日，伪满与外蒙在哈尔滨发生军事冲突；十日，全国与东北通邮；十五日，宋哲元部与伪满自卫团在沽源冲突，日军进攻宋部；十六日，抚顺煤矿日人枪击罢工矿工，死一百十五人，伤六十六人，逮捕六百余人；十九日，蒋介石表示日军进犯察东系地方事件，应就地解决；何应钦令宋哲元在长城以外避免冲突；二十二日，苏联出售中东路与伪满，在日达成协议，作价一亿四千万日元，另津贴苏联退职人员三千万元；日军大举进攻沽源等处；二月二日，中日军方代表在丰宁县大滩举行会议，划定察东非武装区，中国不得驻兵，由保安队及民团维持治安；三月五日，华北战区新旧保安队开始换防；七日，日关东军在多伦设察东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公署，以李守信为长官，中岛荣大为指导官；四月九日，杭州拱宸桥日租地期满，国府准日续租三十年；五月二日，天津汉奸报纸《国权报》社长胡恩溥、《振报》社长白逾桓同被枪击，胡伤白毙；三日，胡伤重亦毙；四日，上海日领抗议《新生周刊》登载《闲话皇帝》一文，认为对天皇不敬；孙永勤部义勇军进攻承德；柳江煤矿产业及铁路，被日警查封、拆毁；十一日，日武官高桥坦向何应钦抗议胡恩溥、白逾桓被杀事；十三日，中日合办之淄川煤矿发生大水，淹死并

下工人五百三十九人；十七日，中日两国政府公布互换大使，分别以现任公使蒋作宾、有吉明升任；二十一日，驻津日军骚扰河北省机关，诬指省主席于学忠、市长张廷谔为杀害胡、白凶手，主张逮捕于、张；汉奸郑孝胥被关东军压迫辞去伪满洲国总理，由张景惠继任；二十四日，热河义勇军领导人孙永勤、宫有元等，在遵化与日军激战中牺牲；二十五日，于学忠在日军威迫下，宣布将河北省政府由天津迁保定；六月一日，北平军分会应日方要求，将政训处长曾扩情、宪兵第三团长蒋孝先免职；五日，日关东军官兵四人无照旅行张北县，偷绘地图，不服守军检查，被拘留八小时后放行；七日，日军部发出《华北交涉问题处理纲要》之训令，要求罢免于学忠等；华北驻屯军开扩大军事会议，传达训令，并决定采取断然手段，准备侵占平津，关东军及华北驻屯军并开始调动军队；八日，于学忠部第五十一军调离河北，何应钦对记者谈：“鄙人所采处置，已如贵方希望，皆有事实证明”；九日，酒井隆、高桥坦晤何应钦，何称：“日本希望各点已完全办到”，酒井等又提四项新要求：撤销河北一切党部，五十一军撤离日期告知日方，中央军第二、二十五两师调离河北，禁止全国排日行为，并称：“绝无让步可言”，限十二日午前答复；梅津美治郎致何应钦备忘录，提出同样要求，限三天答复；十日，何应钦面告高桥坦，国民政府全面承认日军要求，国民政府发布《睦邻敦交令》；十一日，高桥坦携自拟中国答复日本备忘录文稿，要求何应钦照写盖印送交日方；日方对张北事件提出惩办负责人，宋哲元亲自道歉，保证不再发生同类事件，限五日内答复，否则自由行动；十六日，秦德纯、土肥原贤二、松井源之助在津谈判张北事件，日方提四项要求，秦均照允；十八

日，宋哲元免察哈尔省主席，秦德纯兼代；二十一日，高桥坦又携代拟答复梅津文稿要何应钦签字；二十四日，国民政府循上海日领要求，为《闲话皇帝》一文，封闭新生周刊社，并向日方道歉；二十五日，商震任河北省主席，程克任天津市市长；二十七日，《秦土协定》签字；白坚武匪徒三百余人袭击丰台车站；二十八日，白匪劫持铁甲车驶至北平永定门，炮击市区，经商震、万福麟等部将其击溃；七月一日，高桥坦又代何应钦修正答复梅津备忘录函件，要何签字；六日，何应钦电鲍文樾，将高桥一日代拟文稿转送梅津，此即所谓《何梅协定》〔致备忘录者为梅津，代何拟复信者为高桥，何应钦只是俯首承诺，照式画押，不容置一词，日人竟称此为“协定”，欺人欺世，实开国际法之恶例〕；九日，《新生》案判决，杜重远被处一年两个月有期徒刑，不准上诉；二十八日，英记者琼斯、德记者穆勒在张家口途中被日人利用土匪绑架；三十一日，室伏高信在上海《每日新闻》发表对《新生》案之正义谈话，被日领罚《每日新闻》停刊三天；八月四日，冀东保安队总队长刘佐周，在滦县车站被刺毙命；五日，《秦土协定》签订细节协定；日武官怀疑陶尚铭与刘佐周案有关，将陶扣押；十日，李滋·罗斯来华；十三日，英记者琼斯被杀，尸体在宝昌发现；十七日，陶尚铭释出；二十一日，刺杀刘佐周凶手李振华被捕；日人强占柳江煤矿；二十三日，中东路苏籍职员二万余人全部撤退回国；二十九日，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明令撤销；九月六日，津日兵百余名入华界武装游行；二十四日，多田骏发表所著《日本对华之基础观念》，公开主张侵略中国，华北脱离中央；十月六日，赴日经济考察团一行二十人，由吴达诠任团长，乘日轮离沪赴日；七日，日外相广田

弘毅对驻日大使蒋作宾提出对华三原则，并声明多田骏所发小册子，并未与闻；十一日，中日经济界筹组中日实业协会，议定会章，决在东京、上海各设此一机构；十四日，天津日军实弹演习，击毙农民阙双林，仅赔二十元了事；二十日，安厚斋、武宜亭等纠众围困香河县城；二十二日，日宪兵率安厚斋等闯入香河城，县长赵钟璞逃出，公安局长等被囚，邻县安次等戒严；二十三日，赴日经济考察团在东京解散；二十八日，特警队开香河，武宜亭逃天津；十一月五日，在华各日本银行反对中国白银国有令，如强制收回日行现银，将以违反治外法权相对抗；日宪兵在平擅捕二十九军政训处长宣介溪，本日解往天津；六日，行政院任命萧振瀛为察主席，秦德纯为北平市长，土肥原策动宋哲元联合华北五省二市，脱离中央，实行“自治”；七日，津日军逮捕卢郁文教授等多人；九日，多田骏语熊斌：“华北自治，必须实现，无商讨余地”；宋哲元被高桥坦所迫，下令禁止白银南运；十日，日军释放宣介溪；十一日，土肥原向宋哲元提出“华北高度自治方案”十项，限宋在二十日以前宣布自治，否则日军将取河北、山东；十二日，庆云县发生暴乱，汉奸、日浪人占据县府；十六日，蒋介石因华北紧张，调兵备战；十九日，蒋介石发表外交方针：“和平未到完全绝望时期，决不放弃和平；牺牲未到最后关头，亦不轻言牺牲”；萧振瀛等宴平高教界，说明华北自治运动情况，与会者一致反对分裂国家领土主权；二十日，萧振瀛谈奉蒋介石电谕，停止谈判华北自治；二十一日，有吉明电广田弘毅，劝勿以武力逼取华北自治；二十四日，殷汝耕宣布冀东脱离中央，实行自治，组织伪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；二十六日，国府明令：撤销平军分会，特派何应钦为政院

驻平办事长官，特派宋哲元为冀察绥靖主任，免职拿办殷汝耕，撤销滦榆、蓟密两区专员公署；平大学校长、教授蒋梦麟、梅贻琦、胡适等见宋哲元，表示强烈反对华北自治；二十七日，日军强占丰台车站及天津总站、西站，阻止列车南下；二十九日，日宪兵竟指北大校长蒋梦麟有反日行动，传蒋至日兵营问话；三十日，何应钦由京赴平；十二月一日，松井石根主持之大亚细亚协会在津日租界成立，李盛铎为总裁；五日，何应钦等在平决设冀察政务委员会，应付华北局势；八日，天津平民通讯社社长戴听潮被日军逮捕；九日，北平学生发动抗日救亡之“一二·九”运动，受到宋哲元军警镇压，学生受伤、被捕各数十人；日伪军突袭沽源，察东战事又起；十一日，国府特派宋哲元等十七人为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，宋哲元为委员长；十二日，国府任命宋哲元为河北省主席，张自忠兼察哈尔省主席，萧振瀛为天津市长；何应钦离平南返；十六日，北平学生游行示威，“反对华北任何傀儡组织”，受到军警镇压，冀察政务委员会原定今日成立，因此改期；十八日，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，宋哲元声称：“两省与日本有特殊关系”，应“实行真正亲善”；各地学生运动蜂起；二十日，各地学生纷赴南京请愿抗日，多被阻止；二十六日，南京《新民报》因登载学生运动消息，被罚停刊三天；新编第一军参谋长续范亭在京愤时自杀未死。

一九三六年一月五日，北平朝阳门发生中日兵冲突事件；十五日，蒋介石召集各省市大学校长及学生代表，听取国事报告并陈述意见；二十五日，国府公布绥蒙政会组织大纲，以沙王为委员长；二十七日，中日贸易协会在上海成立，周作民、徐新六为正副会长，陈光甫等二十五人为理事，其中有日人四名；日华贸

易协会在东京成立，儿玉谦次、饭尾一二为正副会长，河野久太郎等二十五人为理事；二十八日，东北抗日联军组成，杨靖宇为总司令；二月七日，监察院委员杜羲悲愤时事，投玄武湖自杀；十五日，上海东京间中日无线电话通话；三月六日，日新任驻华大使有田八郎在京呈递国书；日关东军司令官南次郎内调，植田谦吉继任；四月三日，有田八郎升任日外相，说明对华不拘泥于“广田三原则”；六日，驻日大使许世英呈递国书；十四日，日本通告驻华使团，日军增兵华北，总数将达八千人；二十四日，伪满兴安北省省长凌升等四人被关东军处决；三十日，德国与伪满在东京签订《商务协定》；海关公布：华北日人走私自去年八月至本月，关税损失二千五百余万，本月份损失尤巨，达八百万；五月一日，田代皖一郎继多田骏为中国驻屯军司令官；五日，入晋抗日红军遭到蒋阎夹攻，通电回师；六月十八日，冀察政务委员会派张自忠接充天津市长，刘汝明代理察哈尔省主席；二十一日，塘沽海关扣留走私日轮大荣丸；二十二日，大荣丸船员捣毁塘沽海关；胶州海关缉获走私日轮茂益丸；二十三日，李滋·罗斯由沪返英；二十八日，德王在嘉卜寺成立伪内蒙军政府；二十九日，津海关放行大荣丸；七月三日，新任日驻华大使川樾茂呈递国书；八月二十四日，日方要在成都恢复设领，先遣日人田中武夫、深圳经二、渡边洸二郎、濑户尚来蓉筹备，被反对设领之民众将深圳、渡边打死，田中、濑户打伤，是为成都事件；九月三日，成都事件解决，死者每人赔银三万两，伤者每人三千一百两；广东合浦北海镇发生杀害日商中野顺三案，是为北海事件；芦盐输日合同签订，年输七万吨；十三日，日军逮捕南开大学学生二十余人；十九日，汉口日警吉冈庭二郎被杀；二十三

日，毛泽东、张学良在延安签订《抗日救国协定》；二十三日，上海日水兵田港朝光被人击毙，八幡良胤、出利叶藏巴受伤；十月十七日，《华北中日航空通航协定》签字；二十六日，日军七千余人在平津附近演习十天之久；三十日，外交部抗议日军在平津大演习；十一月六日，察北匪军大举进犯绥东；十一日，宋哲元辞河北省主席，冯治安暂代；十七日，负责中日通航之惠通总公司在天津成立，飞行大连、锦州、承德、张家口四线；二十四日，傅作义等部攻克百灵庙；各地发起慰劳绥远抗战运动；二十八日，侵绥伪军纷纷反正；十二月一日，青岛日纱厂发生工潮；三日，日陆战队千余人在青岛登陆，镇压工潮；外长张群要求撤退青岛日陆战队；四日，蒋介石飞抵西安，逼张学良、杨虎城进攻红军；十日，傅作义部攻克大庙子，德王败兵反正，击毙日顾问小滨大佐等十余人；十二日，“西安事变”，蒋介石等被扣留；十四日，青岛纱厂复工；十七日，中共代表周恩来、秦邦宪、叶剑英到达西安，主张和平解决“西安事变”；二十二日，宋美龄、宋子文、端纳飞抵西安；二十四日，“西安事变”和平解决，蒋介石同意停止内战，联合红军抗日，承认共产党合法地位，释放政治犯等十项协议；二十五日，蒋介石等在张学良护送下，飞返南京；三十日，外交部与日使馆对“成都事件”、“北海事件”互换照会，日方收到抚恤金及损失费后，双方认为事件业已解决。

一九三七年一月五日，郑州破获日人制毒及阴谋劫车特务机关；七日，热河发生日宪兵活埋张营堂等六人案；二月十五日，日台湾总督宣布：全台公立学校一律废除中文；二十一日，天津日浪人抢劫海关仓库；三月三日，王宠惠任外长；佐藤尚武任日外相；十二日，由儿玉谦次率领之日本经济考察团离日赴沪；十

五日，绥远举行抗敌阵亡军民追悼大会，全国下半旗志哀；十六日，蒋介石在京举行茶会招待日本经济考察团一行；十八日，中日贸易协会在上海举行首次大会；二十二日，日本经济考察团在沪宣布解散；三十日，沪各日商银行决将存银交还中国；六月一日，天津、东京直达飞机擅自开航，中央去电制止；二日，察北民众包围伪军迫使缴械；五日，近卫内阁外相广田弘毅谈称：“广田三原则”已不适用；二十日，满铁将中东路轨改为标准轨距，日阁对华外交仍持“广田三原则”；七月七日，日军晚间在卢沟桥演习并炮击宛平县城，驻军吉星文团奋起抵抗，中国全面抗战开始；十一日，日本政府发表《派兵华北的声明》，调第十二师团来华，任香月清司为中国驻屯军司令官；十七日，蒋介石在庐山发表重要谈话；十八日，宋哲元向香月清司表示遗憾，日军仍攻宛平；二十五日，日军侵占廊坊；二十六日，香月清司向宋哲元提最后通牒，对平市及近郊华军限期一天撤退，日军夜闯平市广安门，被守军阻击；二十七日，宋哲元拒绝日军最后通牒，平市四郊日军发动攻击，南苑驻军佟麟阁副军长、赵登禹师长阵亡；日调三个师团来华；二十九日，通州保安队反正，日特务机关长细木繁等一百八十名被处决，汉奸殷汝耕被俘，冀东伪组织被歼灭；日军侵占北平；日参谋本部计划侵略青岛、上海；三十日，日军侵占天津、大沽，焚毁南开大学；汉奸江朝宗等在平组织伪治安维持会；三十一日，国民党开始释放政治犯，沈钧儒等七人获释；八月一日，汉奸高凌霄等在津组织伪治安维持会；二日，日关东军侵占万全；八日，汉口日陆战队撤退，华警开入日租界接防；九日，上海发生虹桥事件，日海军官兵二名被击毙；十日，杭州、苏州日租界由我接管；十三日，上

海日陆战队进攻闸北；我封锁长江江阴下游；十四日，国民政府发表《自卫抗战声明书》；我机围攻上海日海军旗舰出云号，东亚发生有史以来之空战；十五日，日机大举空袭南京、上海、江西，被我击落三十一架；二十日，冀察政委会宣布解散；日首相近卫文麿宣言以武力解决中日争端；二十一日，中苏签订《互不侵犯条约》，苏贷款一亿元与我，并派出军事顾问及志愿空军；二十二日，朱德任国民革命军第八路总指挥，彭德怀任副总指挥；二十四日，日军侵占张家口；二十五日，日海军封锁我南通至潮梅之海岸线；二十六日，日军侵占南口；日机在京沪公路射击英使许阁森，致受重伤；三十一日，日军编成华北方面军，寺内寿一大将任司令官；九月四日，日援军两师团到沪；日海军扩大对我封锁，北起秦皇岛，南至北海之海岸线；六日，平绥线日军在盘山施放毒气，窒死我守军一团；七日，宝山陷落，姚子青全营殉国；九日，国防最高会议成立，蒋介石任主席；十一日，上海我军退守第一道防线；十三日，日军侵占大同；十四日，日军侵占归绥；十五日，日军侵占涿州；十九日，日海军要求南京各使馆于二十一日午前撤出南京；二十一日，英、法、苏拒绝日本要求；二十二日，《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》发表；二十五日，八路军在平型关伏击板垣师团第二十一旅团主力，击毙其精锐一千余人，为抗战以来我首次大捷；十月一日，日军侵占雁门关、代县、宁武；日外务省拒绝国际调停中日战争；二日，六日，美国务院宣布日本为侵略国；九日，日军侵占大同煤矿；南方红军统编为新四军，叶挺任军长；十二日，日军侵占石家庄；十五日，晋北忻口大战，军长郝梦麟、师长刘家骥、旅长郑廷珍阵亡；十七日，日军侵占包头；十八日，八路军攻克阳曲、

繁峙，贺龙部占领雁门关；十九日，八路军刘伯承部奇袭阳明堡日机场，毁日机二十四架；二十六日，上海大场失守，江湾、闸北我军退守苏州河南；晋北日军侵占娘子关；二十七日，上海日军进攻闸北，我军八百壮士留守四行仓库抵抗；日照会比利时，拒绝出席《九国公约》会议；二十八日，日欢迎德国向中国劝降；二十九日，德驻华大使陶德曼向我游说；三十一日，四行仓库孤军退出，由租界缴械收容；十一月三日，日军侵占忻口；日向德使提出中日和平条件七项；比京举行《九国公约》会议；五日，日军大举登陆金山卫，威胁上海我军侧后；六日，聂荣臻在五台山地区建立晋察冀军区，成为第一个敌后根据地；八日，上海我军乘夜撤退；日军侵占太原；十日，日军侵占青浦、嘉善；十二日，日军侵占上海、嘉定；十四日，日军侵占常熟、太仓、禹城；十五日，日军侵占崑山、大名；比京会议通过宣言，谴责日本破坏《九国公约》；十七日，日本组织大本营；十八日，日军侵占嘉兴；十九日，日军侵占苏州；二十日，《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宣言》公布；日军侵占吴江及福山炮台；二十一日，日军侵占平湖、乍浦；二十二日，日军侵占吴兴；二十四日，唐生智任南京卫戍司令长官；比京会议闭幕；二十七日，日军侵占长兴；二十八日，日军侵占无锡；二十九日，日军侵占江阴、宜兴、武进；三十日，日军侵占广德；十二月一日，日军侵占溧阳；德外长牛赖特对我驻德大使程天放当面劝降；二日，蒋介石会见陶德曼，主张进行中日秘密谈判；日军侵占金坛；三日，日军在上海租界游行示威，被人掷弹，伤日兵三名；日军侵占丹阳、郎溪；四日，日军侵占溧水；五日，蒋介石公开表示，日军应先退出中国，始能谈判和平；日军侵占句容；七日，日军三路猛攻南京；

日军侵占宣城，炮击济南；九日，日军侵占镇江、芜湖；十一日，日军侵占浦口；十二日，蒋介石令南京守军撤退；美舰巴纳号被日机炸沉，日军又炮击英舰；十三日，日军侵占南京，开始大屠杀，一个月内，杀害三十余万人；十四日，北平汉奸王克敏等成立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；美总统罗斯福致书日皇，抗议日机炸沉美舰巴纳号；十五日，日军在下关对南京市民进行集体大屠杀；日政府正式向美道歉炸沉美舰案；二十日，国府通缉汉奸王克敏等；二十三日，日军侵占杭州；二十七日，日军侵占济南。均其荦荦大者。

六 本书引用书报杂志资料甚多，互相参证，备极烦琐，故不一一注明出处，亦不列举引用书目。各年内容详略似有不同，亦均限于资料来源所致，虽则难于整齐，要可聊胜于无。参加本书工作者，有周文熙、徐露放、张廷凯、袁海予诸同志，志此致谢。

张蓬舟

一九八三年冬于北京

目 录

编 例	1
大事记	1
1935年(中华民国二十四年·日本昭和十年)	1
1936年(中华民国二十五年·日本昭和十一年)	150
1937年(中华民国二十六年·日本昭和十二年)	213
附 录	279
何梅协定(1935年6月一7月)	279
梅津美治郎致何应钦备忘录(1935年6月9日)	279
何应钦复梅津美治郎函(1935年7月6日)	280
秦土协定〔1935年6月27日〕	281
中共中央为日军进攻芦沟桥通电(1937年7月8日)	283
日本政府派兵华北的声明(1937年7月11日)	285
蒋介石庐山谈话(1937年7月17日)	286
日本中央统帅部对华作战计划(1937年7月29日)	290
国民政府自卫抗战声明书(1937年8月14日)	291
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宣言(1937年11月20日)	295

大事记

1935年〔中华民国二十四年・日本昭和十年〕

1月1日 行政院长汪精卫在《东方杂志》第三十二卷第一号上发表《救亡图存之方针》一文，宣称要抵御日本侵略，必先剿除红军，“要达到御侮的目的，必须同心并力先去肃清匪患”。

河北省蓟密区专员殷汝耕、日使馆武官柴山兼四郎由北平到天津，续商华北战区问题，接收马兰峪〔属遵化县，清东陵所在地〕，大致已商妥。新编保安队开入战区，日方已同意。

日驻沪海陆军数千人在虹口公园举行元旦阅兵典礼，日侨万余人参加。新任第三舰队司令百武源吾为检阅官，驻沪海军特别陆战队司令荒木贞亮为指挥官。

1月2日 热河日机轰炸察哈尔省之龙关县及河北省之赤城县。

1月3日 日外相广田弘毅称，将倾全力改进对华外交。

日、苏继续举行中东路买卖会议，双方意见有接近说。

1月4日 日关东军在大连星浦旅馆举行重要会议，讨论对华侵略方针，要求中国充分履行《塘沽协定》，调整华北中日关系，实行中日提携。关东军参谋副长板垣征四郎、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、第二课长石本、第三课长原田、参谋河野、伪满军政部最高顾问佐佐木、驻山海关特务机关长仪我、驻